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加強監管鐵路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

###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就加強鐵路視察組人手的建議，當中包括把現有主管的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開設兩個非首長級的工程師職位，及把鐵路視察組撥歸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我們計劃把上述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審議，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供財務委員會考慮通過。

### 理據

#### 背景

2. 鐵路視察組在一九九零年成立，附設於前布政司署的運輸科（現稱運輸及房屋局）。該組的主管現時由總鐵路視察主任擔任（屬總機電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另有三個小組提供支援，包括六名專業人員和兩名秘書職系人員。鐵路視察組現時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1。

---

3. 鐵路視察組負責規管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營運的鐵路線，以及機場管理局在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營運的旅客捷運系統。視察組的角色是監督上述各條鐵路的安全運作，其主要職能可分為下列主要範疇—

- (a) 調查鐵路事故；
- (b) 確保鐵路公司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 (c) 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和主要設施的變動；以及

(d) 評估和跟進鐵路公司的改善措施。

### 加強鐵路視察組人手的需要

4. 鐵路視察組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時，負責監察的鐵路網絡長度僅大約 110 公里，包括地鐵荃灣線、觀塘線和港島線、行走羅湖至紅磡的九廣東鐵，以及行走屯門至元朗的輕鐵。隨着過去 15 年的大規模基建發展，鐵路網絡的增長已達至超過 210 公里。這些新增的鐵路線，包括地鐵東涌線、機場快線、將軍澳線，九廣西鐵、東鐵尖沙咀延線、馬鞍山鐵路、落馬洲支線、輕鐵天水圍支線，以及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展望將來，政府正積極規劃多線新鐵路項目，包括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此外，九龍南線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5. 基於新鐵路項目不斷增加、鐵路技術日新月異、地鐵和九廣鐵路系統合併帶來的轉變、及公眾對鐵路安全持續改善的期望日高，我們曾與鐵路專家參考海外的經驗和措施，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鐵路視察組的監管角色和職能。

6. 我們確定了鐵路視察組的規管職能於以下範疇可作出進一步加強—

#### (a) 採取更多監察鐵路安全的措施

目前，鐵路視察組審研鐵路公司定期提交的報告，以監察公司的安全表現趨勢。此舉已可讓該組監察任何安全方面不理想的趨勢，從而與鐵路公司作出跟進，但我們認為視察組在監察方面可進一步加強考慮每條鐵路使用周期各個階段的潛在安全風險，令監察工作的焦點更為全面及具策略性。

換言之，在現行安排外，鐵路視察組亦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監察鐵路踏入使用周期的不同的階段，於不同情況下對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範疇的相關風險，並定期檢討這些風險的緩急次序，以確保鐵路於任何階段都能安全運作。

### (b) 督導鐵路公司加強採取預防措施

鐵路視察組除了會繼續與鐵路公司跟進鐵路事故，及監察補救措施的實施，該組亦計劃加強其敦促鐵路公司及早採取預防措施的職能，以期進一步盡量減低事故發生的機會。

為達到這個目標，鐵路視察組除了採取上文所述“以風險為本”的監察方法外，更會進行專題項目的審核。此舉可讓鐵路公司及早實施改善措施，處理在審核過程中被發現的問題，從而盡量減少事故發生。在兩鐵合併期間，這種做法尤為有用於確保合併帶來的轉變不會影響鐵路公司的安全表現。

### (c) 確保鐵路公司採取與國際看齊的最佳安全措施

鐵路是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鐵路視察組認為鐵路公司應時刻保持警覺，就鐵路運作採取國際最佳的安全措施。就此，視察組需加強與海外鐵路規管當局的聯繫，互相交流經驗，了解最新的科技發展和海外規管措施的趨勢，以裝備在這個範疇獲得的支援及知識，從而可以進一步監察和確保鐵路公司能持續地採取最適當的國際標準及措施，以保障乘客安全。

### (d) 評估和審批新鐵路項目

如上文所述，政府現正規劃多項新鐵路項目，當中涉及多個範疇的複雜工程問題，例如西港島線的車站深入地底的程度，會遠超於現有車站，而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隧道會比任何現有鐵路線的隧道為長。由設計階段開始，鐵路視察組便須核證這些基建和設備的設計，能解決可能引起的安全問題，才可以正式運作。在審批過程中，鐵路視察組擔當協調及統籌的角色，在這方面，該組的人手需予以加強，以便更有效率地推進各有關方面之間的協調，提高審批鐵路項目的效率，以使鐵路項目能適時地安全落實運作。

7. 鑑於以上所述的各點，鐵路視察組需要有足夠及合適的資源，方可有效地履行其擬議加強的角色和職能，我們建議—

- (a) 把現時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開設兩個非首長級工程師職位，從而加強該組專業人員的人手；以及
- (b) 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

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需要

8. 我們認為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應定為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使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能位於相稱的職級來有效率和有效地領導鐵路視察組執行擬加強建議的規管職能。

9. 為了讓鐵路視察組採取上文第 6(a)段所述“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該組的主管必須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具備適當的管理知識，以便對鐵路安全進行更有策略性的監督。他亦必須熟悉鐵路系統的工程和安全運作，以便能及早找出潛在風險的範疇，進行專題項目審核，以便提點鐵路公司及早採取預防措施，及推動鐵路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適時跟進審核的結果。由於鐵路視察組的主管須負責這些策略性及深入分析的工作，我們認為必須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方能勝任。

10. 同樣地，我們在上文第 6(c)段指出，鐵路視察組須掌握國際最佳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因此，鐵路視察組的主管必須由職級適當的高層人員出任，才可更有組織地開拓與海外機構的聯繫，裝備鐵路視察組不斷更新鐵路監管的視野及經驗，有效地監督鐵路公司採取的安全標準，與國際做法相符，並保持香港的鐵路系統在安全方面的領導地位。

11. 在審批現有鐵路的新工程和主要設施的變動時，鐵路視察組主管須擔任跨部門委員會的主席，以確保鐵

路公司遵守相關規定。鑑於上文第 6(d)段所述的多個新鐵路項目以及其複雜程度，我們認為必須提升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的人員具備所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令各有關方面之間的協調更妥善，從而提高審批過程的效率。

12. 除上文所述外，鐵路視察組主管亦須監督與兩鐵合併有關的安全事宜。兩鐵合併牽涉大量有關將在未來幾年發生基礎設施和安全管理的改變和整合。基礎設施方面，轉車站將須作出改動，以便理順安排；車務控制中心亦會合併，以便集中控制所有鐵路線等。管理方面，安全管理系統、維修管理系統、規則和程序等均會有所整合。鐵路視察組須確保在整合過程中，所有與合併有關的安全事宜均妥善進行。鑑於所涉及的工作繁複，我們需要一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領導該組，跟進有關的工作。事實上，基於鐵路安全的重要性及處理合併事宜的迫切性，我們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開設一個政府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以確保兩鐵合併的籌備能符合鐵路安全的規定。

13. 鑑於鐵路視察組將採取更多的安全監察工作；同時間，鐵路網絡的擴展，將令視察組的工作量有增無減，加上未來數年需推行與合併有關的安全事宜，我們預期鐵路視察組的主管需發揮優秀的領導、專業和管理才能，以制定策略性的安全計劃，監察鐵路公司能遵從安全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鐵路視察組主管的職級由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承擔這些更高層次的職責。現有總機電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及擬議政府機電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和附件 3。鐵路視察組由運輸及房屋局轉撥至機電署後的擬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4。

## 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

14. 鐵路視察組目前在行政上附設於運輸及房屋局，並且獨立運作。基於鐵路工程系統(例如信號系統、列車、供電設施和消防設備)，與機電工程息息相關，因此該組大部分的工程師，都是由機電署借調的。事實上，在重大鐵路事故發生時，機電署一向為本局提供技術支援和建議。我們已評估有關情況，認為把該組納入機電署，將會是最恰當的安排。此舉可令該部門能靈活調配相關專業人員，執行監督鐵路安全的工作；有助增進鐵路視察組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讓該署專業職系的高層人員，監察和督導鐵路視察組的工作；以及為該組提供內部專業支援。此外，把該組轉撥至機電署還有另一項好處，即可以把所有鐵路(包括現時由機電署規管的香港電車和山頂纜車)，交由一個具備廣泛規管經驗的單一組別規管。由於鐵路安全政策仍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我們並不預期此舉會令本局人員的職責出現任何變化。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5. 目前，共有八名非首長級職系人員，包括六名專業職系人員和兩名秘書職系人員，為鐵路視察組提供支援。為達到上文第 6 段所述加強規管的目標，當局將會設立一個新的小組，成員包括一名高級專業工程師(屬高級機電工程師／高級電子工程師職級)和 1 名專業工程師(屬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職級)。新小組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政府機電工程師制定和實施更多的安全監察措施，加強與公眾的溝通，加強與海外鐵路規管當局和鐵路機構的聯繫，以及監察和審查兩鐵合併與安全有關的工作。

16. 除了上述兩個專業職位外，亦須開設兩個文書職位和一個秘書職位(以現時兩個秘書職位抵銷)，以加強對鐵路視察組的後勤支援。現時負責規管電車和山頂纜車運作安全的兩名人員(即一名機電工程師和一名電氣督察)，亦會撥歸政府機電工程師督導。

## 實施時間表

17. 我們建議分兩個階段把鐵路視察組納入機電署。目前負責檢討地鐵和九鐵系統合併安全事宜的政府機電工程師編外職位，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到期撤銷。我們認為，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把總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至政府機電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是最適當的安排，以便與合併有關的安全事宜的跟進能銜接。現時鐵路視察組的非首長級人員，將會同時永久調配至機電署，由政府機電工程師督導。秘書和文書支援人員的職位，亦會於同日開設。至於兩個非首長級屬專業工程師職系的職位(即一名高級機電工程師／高級電子工程師和一名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則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設。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香港所有鐵路每日的總乘客量約 400 萬人次，鐵路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雖然委託顧問執行鐵路視察組部分的規管職能，可以是另一個選擇，但考慮到進行安全規管工作，必須持平公正，我們認為此舉並不適宜。我們亦曾作出全面檢討，發現鐵路視察組已盡用現有資源，以監管現在鐵路的安全運作。該組現有人手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不可能承擔與鐵路安全有關的額外職務。

##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首長級編制改動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6,8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354,000 元。有關建議已列入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的 ECI (2007-08)8 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內。上述建議會把運

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在無須額外開支的情況下，永久調配至機電署。由於上述職位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永久調配至機電署涉及變動該署及運輸科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限額，因此我們會在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請該小組委員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建議。至於第 15 和 16 段所述增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撥款，將會以機電署的內部已批核的資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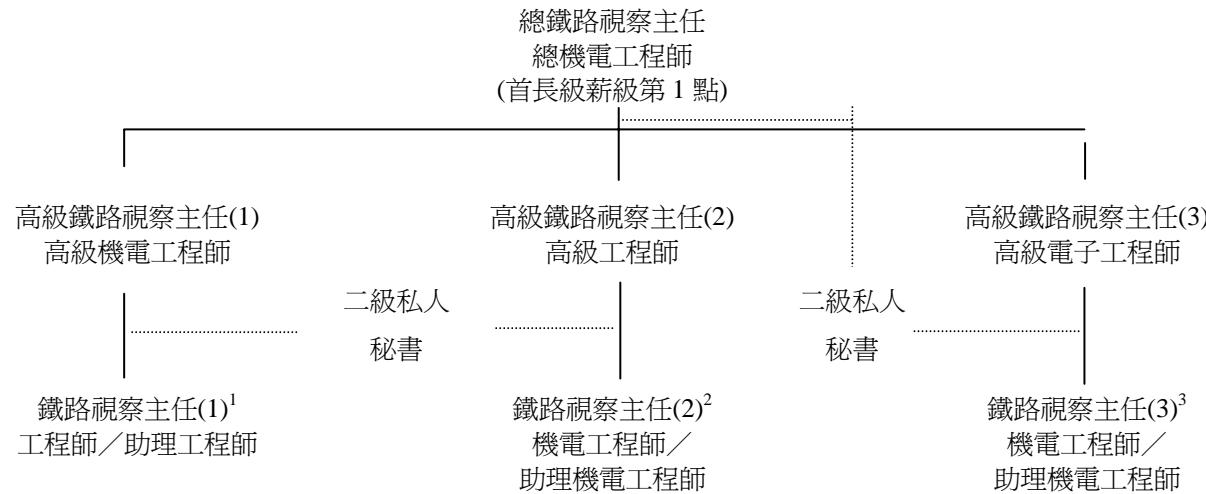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就本文件提供意見，並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附件 1

### 香港鐵路視察組現時的組織架構



<sup>1</sup> 負責監管地下鐵路線、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及其延線

<sup>2</sup> 負責監管西鐵、輕鐵、九龍南線及其延線

<sup>3</sup> 負責監管東鐵、馬鞍山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及其延線

##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總鐵路視察主任

職級 : 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香港鐵路視察組執行規管職能，並根據相關的條例、規例和營運協議，推行新的規定；
2. 制定確保鐵路安全運作的策略；
3. 通過定期和特別會議，與鐵路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就鐵路安全事宜給予指引和提出建議，以及督導和監察鐵路公司積極採取措施，確保鐵路安全運作；
4. 擔任跨部門安全委員會的主席，並協調政府其他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消防處、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以便檢討鐵路的設計、建造方法、驗收、運作和改動，以及其他鐵路安全事宜；
5. 出席工程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就鐵路安全和新建鐵路是否適宜通車，給予專業意見；以及就鐵路安全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建議；以及
6.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擬備有關鐵路安全事宜的文件提交立法會，並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會議。

##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 助理署長／鐵路

職級 : 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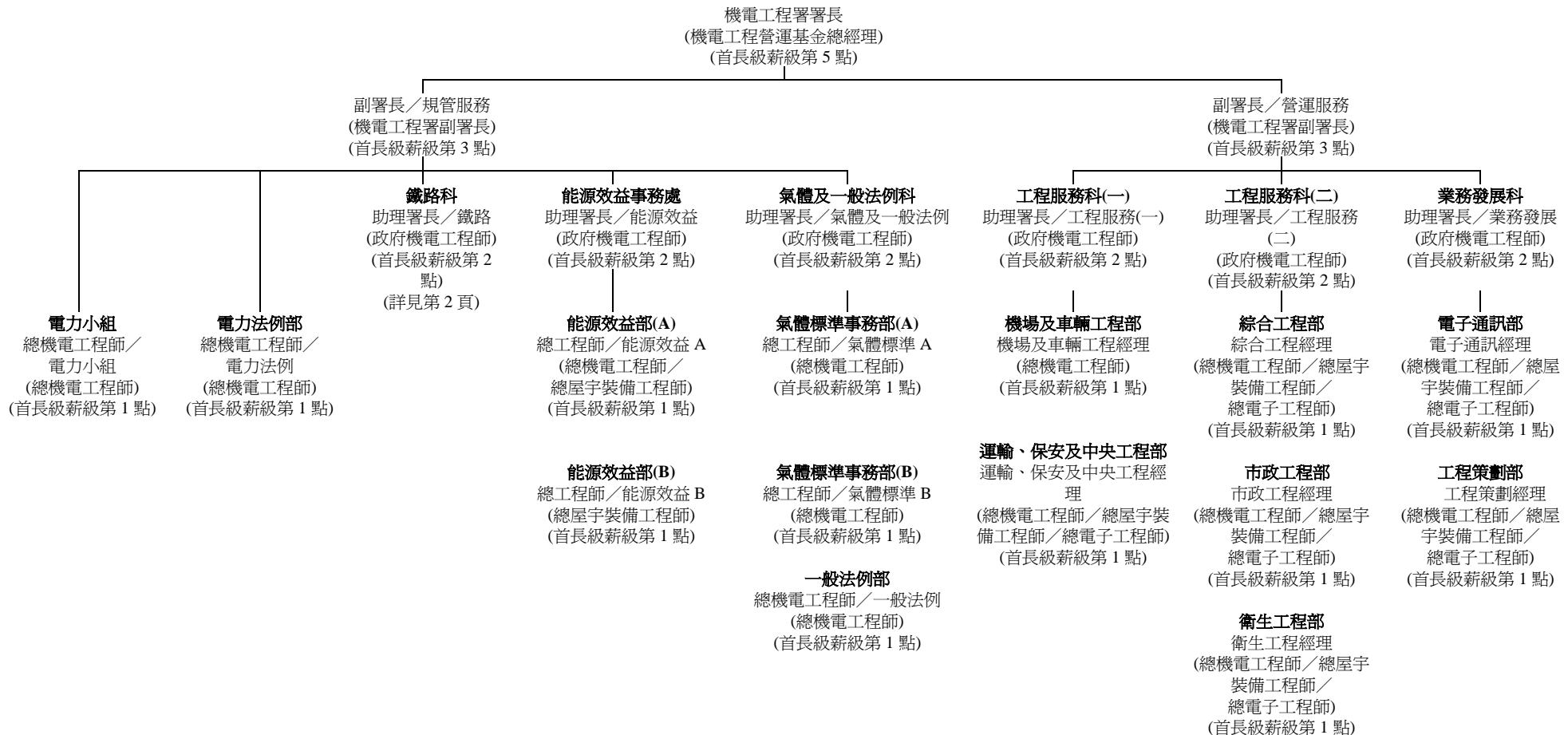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 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香港鐵路視察組執行規管職能，並根據相關的條例、規例和營運協議，推行新的規定；
2. 制定確保鐵路安全運作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監察方針及進行專題項目審核；
3. 通過定期和特別會議，與鐵路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就鐵路安全事宜給予指引和提出建議，以及督導和監察鐵路公司積極採取措施，確保鐵路安全運作；
4. 擔任跨部門安全委員會的主席，並協調政府其他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消防處、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以便檢討鐵路的設計、建造方法、驗收、運作和改動，以及其他鐵路安全事宜；
5. 出席工程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就鐵路安全和新建鐵路是否適宜通車，給予專業意見；以及就鐵路安全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建議；
6. 與海外鐵路規管當局和相關機構聯繫，以便制定策略和政策，確保香港的鐵路安全標準，與海外的做法一致，並確保本地鐵路的安全水平與國際水平相若；
7. 制定與公眾溝通的策略，包括由部門，或與鐵路公司共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以提高鐵路安全，及解釋鐵路事故的調查結果；以及
8.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擬備有關鐵路安全事宜的文件提交立法會，並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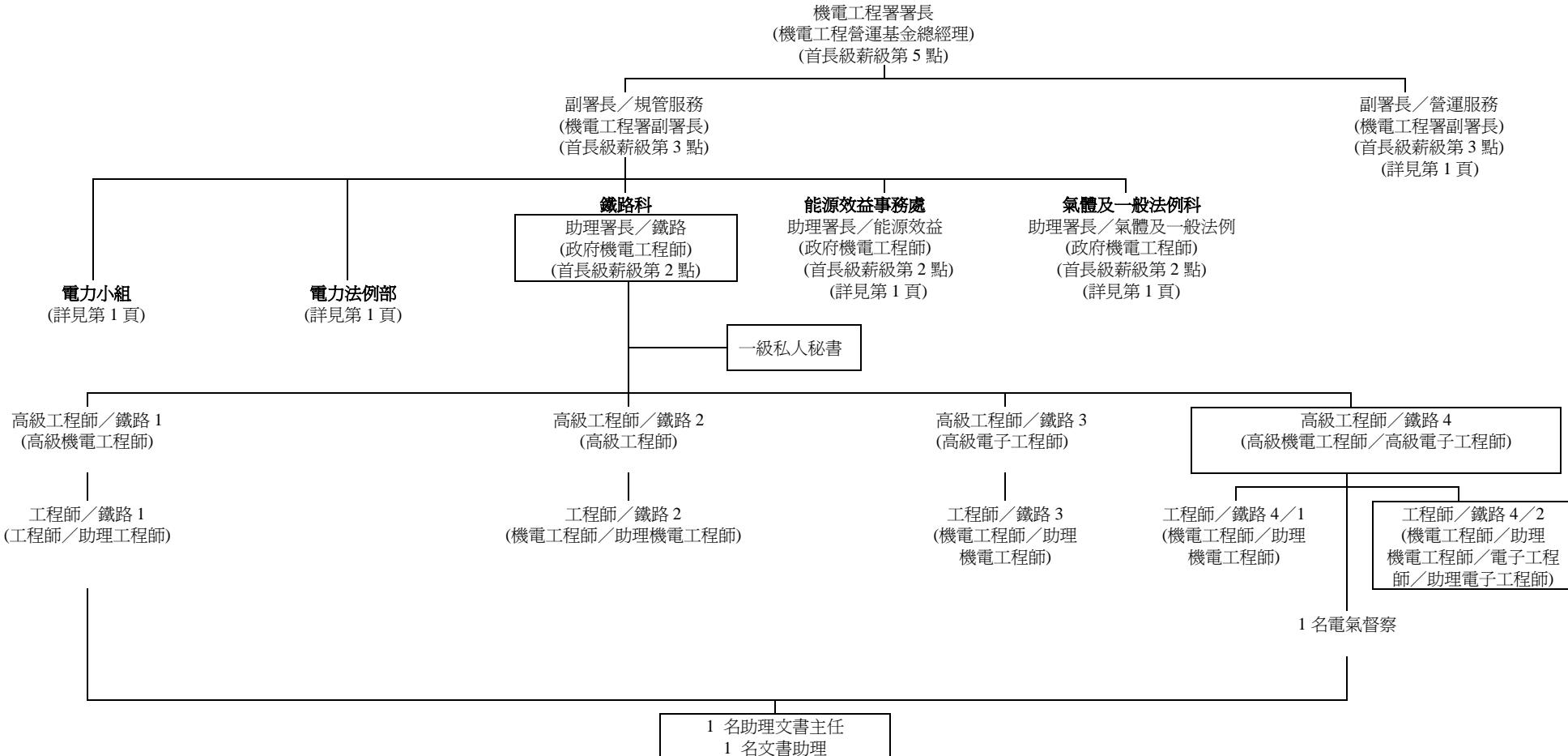
附件 4  
(第 1 頁，共 2 頁)

機電工程署的擬議組織架構



附件 4  
(第 2 頁，共 2 頁)

機電工程署的擬議組織架構



註